

Chapter 01

怪兽凶猛

她会不会某天突然
出现，很生气地来
找我算账，却看见
我被人们痛揍，于
是赶走他们，失望
地问我，你为什么
就是不学好呢？

怪兽 凶猛

01

我是一头生活在城市郊外的怪兽。

每天打劫落单路人，敲诈勒索，以此为生。有时候生意不好，我就会到小城里去，踢开赌场大门，大吼一声：“此地不是我开，此树不是我栽，天王盖地虎，拿保护费来。”

小城里的黑社会们提起我，大多恨得牙痒痒，但他们没什么办法，谁让我是头怪兽呢？应该说，他们气愤的不是生意被抢，而是由我来抢他们的生意。在这些大佬看来，一头怪兽，应该是伟岸的，是毁灭世界的，而不是跑出来和他们抢地盘的。很不幸，这年头想要毁灭世界的人太多，什么小丑、邪恶博士、超级病菌，像我们这些两米不到的小型怪兽，早就过气啦。

后来，有一天，城里来了一位女超人。

那天我正在郊外和战斗暴龙兽他们斗地主，她火急火燎地跑过来，问道：“你们哪个姓叶？是你吗？”

小恐龙矢口否认：“我姓暴啊。”

她说：“那是你喽？”

老大，艳福不浅呀。流氓怪兽们纷纷吹起口哨。

我放下手里的牌说：“美女，你找我有事？”

话刚说完，我就被她按住，没头没脸地一通打。

等我回过神来时，女超人已经英姿飒爽地飞走了。她撂下一句话：“以后这个地方我罩了。”

我头顶一张老K，深邃地望着她的屁股。

我说：“为什么刚才就没人上来救我一下呢？”

小恐龙说：“她好帅，我好崇拜她呀。”

这群重色轻友的叛徒。

02

女超人叫林小妖。

中央超人大学，殴打小怪兽专业，应届毕业生，被学校分配到这座小城里，因为我们这些怪兽都不成气候，连个能打的都没有，所以勉强也算一份稳定的工作。可问题在于，她他妈的太能打了！

从此我们的噩梦开始了，每天都能见到一名女超人撵着一群怪兽，鸡飞狗跳地逃窜在城市的各个角落，她挥舞折椅板凳、棍棒板砖，总之没一个常规武器。怪兽们就这样嗷嗷地被她拍向天空。

说实话，一开始我并没有把她当一回事，依旧蹲在郊外，勒索下班路过的白领。她要上班，我也得混口饭吃吧？他们都说：“你等着，我去叫林小妖。”我弹他们一个脑瓜崩，林小妖林小妖，老子还叶大怪呢。

猛一抬头，夕阳西下，女超人拖着把折椅，迤迤地朝我走来……

我很忧伤，我很愤怒，我决定反抗。我招来小弟们，却看到他们一个个穿得人模狗样的。我勃然大怒！搞什么鬼，我们出来混的，你们居然穿格子衬衫、戴眼镜，我×，还是金丝眼镜。我拉住躲躲闪闪的小恐龙，说你呢，被打傻了吗？

小恐龙委屈地说：“老大，我们又打不过她，只好去上班啦。我好不容易找到个研发岗位，你就别为难我了嘛。”

我说：“真看不出你还会研发？”

他说：“被研发啦。”

我心底轰的一声，像是有什么东西轰然倒塌了。我怎么也想不到，我这群无恶不作、烂泥糊不上墙的小弟，竟然在女超人的淫威下，一个个走向了职场。从此他们朝九晚五，奔波在地铁、公交站点上。按时上下班，扶老奶奶过马路，帮助幼稚园小朋友找妈妈，夜里加班，夜店都去不起。这哪叫怪兽，这分明是一群“雷锋”。

小恐龙问我：“老大，要不你也上班去吧！”

我瞪大眼睛说：“我去上班，开什么玩笑？”

03

小弟们离开了我，但是我没有屈服。

我依旧和林小妖顽强地斗争着。

基本战况如下：被林小妖拍飞五次，被林小妖揍翻七次，被林小妖追着跑十一次。

我的孤独虽败犹荣。妈的。

林小妖像是盯上了我一般，只要我一作恶，她就会出现在地平线上。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了，打劫了一个放学的小孩，刚抢走一支棒棒糖，还没来得及放进嘴里，她又一次出现了。天可怜见，老子已经饿了快三天了。问她：你老盯着我干吗？

她说：“现在全城的怪兽都上班去了，就剩你一个，不盯你我盯谁？”

我把心一横，躺在地上，四仰八叉地说：“你打死我吧，我不活了。”

她说：“不行，我的专业是殴打小怪兽，不是杀死小怪兽。”

她这么一说我就来劲了，我说：“那你到底想怎样啊？我总不能不吃饭吧？”说着我在地上滚来滚去，说，“你打死我呀打死我呀。”

她叹了口气，说：“那好吧。”

我惊悚地看着她，她当然没有弄死我，她蹲下来，抱着膝盖，像打量一只小狗那样打量着我。

她问我：“叶小白，你为什么不好？”

我回过头，说：“这你管不着。”

她说：“这样吧，我也不能看着你死掉，我划给你一片地区，你可以去那里收保护费。但你必须负责清理那里的街道，管理流动摊贩，维护日常秩序。”

我说：“这分明叫物业管理费吧？”

她说：“怎么叫是我的事，你爱干不干。”

我想了想，主要是太饿了，我说：“行，我们成交。”

我搬来一条板凳，坐在道路的高处，像救生员一样观察着我的街道。人来人往，秩序井然。

最初，林小妖告知他们我要来当保安的时候，他们非常惊恐，怀疑又是我的一个阴谋。直到我出现，金刀大马地说：“乡亲们放心，我还是我，那个浪荡无赖、流氓无耻的我，从今以后这条街归我罩啦。”大家这才松一口气，各忙各的去了。

我对林小妖说：“看到了吧，有些事你不干，总得有人干。我好歹还给开发票。”

林小妖白了我一眼。

对于这块特区，林小妖还是很上心的，有事没事就来监督我一下。用林小妖的话说，我是这座城市里唯一的不安定因素。当然啦，现在我安定多了。我每天戴着墨镜、叼着牙签，哪里有纠纷就去哪里。江湖抬爱，卖我几分薄面，一看我穷凶极恶的脸，架也不想吵了，刚刚还为了两毛钱大吵特吵的大妈们，一下子就变得相亲相爱起来：“你做生意也不容易，我再多给你两块吧。”“邻里乡亲的，我再给你两把芹菜。”

应该说，我走到哪里，哪里就充满了爱。我把这个说法跟林小妖说，她终于忍不住笑起来，说：“叶小白，你也不是真的就那么招人嫌嘛。”

我哼哼唧唧地说：“叶小白可招人喜欢了。”

她笑嘻嘻地说：“就是脸皮厚了点。”

那天她一直等我下班，请我去酒吧喝酒。我点了杯龙舌兰，慢吞吞地喝着。她不大能喝的样子，喝了点啤酒，脸很快就红了。

我说：“一会儿我请客啊，我有钱。”

她说：“行行，不跟叶大款抢。”

我们闲聊，她好像挺开心的，告诉我，她家里找好了关系，只要等到我也学好了，工作结束，她就能回家上班，她就能和她男朋友团圆。她还说了很多她大学时代的事，她天生能打，专业课成绩却一直不好，因为她心软，总是放那些小怪兽一马，结果回头他们就作恶去了，教授每回都骂她。

那天她问我：“你不会也这样吧？”

我说：“不会呀，我们出来混的，最重要就是诚信啦。”

她笑咪咪地点点头，摸了摸我的脑袋，说：“乖小白。”

我愣了一下，随后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，我是怪兽好不好，她竟然把我当小狗。我汪汪两声，作势要咬她的手，吓得她把手收了回去。

一个歌手抱着吉他在台上唱歌，我们安静地听了一会儿，后来，她对我说：“其实我一直搞不懂，你为什么就是不肯学好呢？”

我深沉地说：“我学好会死的。”

她说：“你去死啦，一点诚意都没有。”

05

在我很小的时候，有一个问题，像一个远古之谜一样盘桓在我的脑海里——为什么我非得作恶呢？

那时我个子小小的，喜欢花草树木，喜欢小动物，还喜欢天上的白云，唯独不喜欢像一个正常的怪兽一样，惹是生非。我的曾祖父毁灭宇宙失败，我的祖父毁灭地球失败，我的叔叔毁灭城市失败，我的

爸爸毁灭龙津镇失败，我家的族谱简直是一部令人唏嘘的家族失败史。

回首我的幼年时代，似乎一切就是从这里开始改变的——当我抱着我的小兔子，来到城市里，人们排挤我，认为我是个坏坯，乞丐都瞧不起我，趁我不注意，吃掉了我的兔子。后来，我遇到了我的那群小弟，他们和我一样，心地善良，受人欺负，流浪在大街上等死。我叫他们跟着我，我做大哥，大家都有饭吃，要有尊严地活下去。

从此我决定，我永远也不要做一个好人，我要做坏人。只有这样，我才能保护我自己，保护我喜欢的东西。我是怪兽，这两个字就是我的原罪，是我一生的宿命。相比之下，这个刚毕业的小丫头，她又懂得什么呢？这个社会才是比怪兽凶恶的东西。

那天我们喝到深夜，她先喝醉了，挥舞酒杯，说：“我没醉。”随后扶着桌子吐了起来。

我叹了口气，扶着她，往她家走。她大声说：“干什么，我没醉。”我说：“好好好，你没醉，我醉了行不行。”

路边的几个流氓突然吹起口哨：“美女，要不要跟哥哥们喝呀。”跟着又说了几句下流的话。

林小妖像是很害怕地缩了缩，靠紧了我。我狐疑地看着她，我是真没想到，这位一个能打十个的女超人，还有这样的一面。女汉柔情？

她虚弱地说：“小白，我怕，我想回家。”

我胸口猛地挺了一下，回过头，恶狠狠地说：“滚。”

啊，是怪兽，快跑。流氓们慌不择路地逃走了。

我们走到下个路口的时候，她突然推推我说：“低头。”

我疑惑地弯下脖子，她摸了摸我的脑袋，说：“乖小白。”

我抬起头，看见她清澈的眼睛，我说：“姐姐，你到底醉没醉呀？”

她说：“半醉半醒啦。”

06

我继续做物业管理，收着我的保护费。林小妖收尾了其他工作，现在每天缠着我，希望某天我能洗心革面，从此变成一个温文尔雅、文明有礼，对这个社会有用的——怪兽。我懒得理她，当然，也不排斥被她缠着。我发现虽然她揍起人来非常恐怖，但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小姑娘。有好几次，她实在没办法了，跺着脚问我：“叶小白，我请你吃饭行吗？吃一个月！”

当然不行，我是一只怪兽，做怪兽应该做的事，这就是我之存在的根本。可后来她真的急了，泛着泪花说：“叶小白，你不要老想着自己，一定要我一辈子待在这里吗？”

我想了想，算了，还是答应她吧——可惜了，出来混，要讲诚信嘛，以后再也不能干坏事了。虽然这么说让人气馁，但我还是得说，为了她，我失掉了我的存在。这真是一个 sad story。

我偷偷找了一份超市保安工作，打算等月底告诉她，我不混了。嘿，林小妖，我学好啦，你可以回去见你爸爸妈妈了，以后有空，记得回来找我喝酒吧，不过你喝醉的时候太弱了，我得在边上保护你才行。小弟们得知我就业了，都很高兴，叽叽呱呱地来找我诈金花，被我有一个是一个地给轰走了，一群烂人，就知道赌博，现在我都打高尔夫的好吗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林小妖每天看着我，有时忧愁，有时又豪情万丈，像是对改造我充满信心。我暗自好笑，脸上却不动声色，戴着墨镜，我行我素地在街道上穿梭。那些日子里，日光变幻，一只怪兽藏着他的秘密，

在街上游走；一个少女心事几重，漫不经心地望着他的背影。

07

那个月的最后一天，我买了很多菜，喊林小妖上我家吃饭，准备把事情告诉她。顺便，这也是我们的告别宴了。

我走出菜市场，一个超人拦住了我。

他说：“你就是叶小白吧？”

我说：“是的，你是？”

他说：“我是林小妖的男朋友。”

我说：“哦哦，来得正好。一起吃饭去。”

他说：“不必，我是来杀你的。”

我说：“耶？”

他说：“只要你死了，小妖就不用一直等你学好。”

我说：“你说得好有道理呀。不过我今天金盆洗手了，还是和我一起吃饭去吧。”

他摇头说：“我知道你们这些怪兽不守诚信。”

我来了火气，我说：“你以为你是谁呀，有毛病吧。”

他说：“我是杀死小怪兽专业的。”

他扑上来，动作快得完全看不清，我只能尽量护着菜，×他母星的，要是菜打烂了，我这个月的薪水就全泡汤了。慌乱之中，他一个正踹，我飞了出去，菜市场鸡飞狗跳。

我跳起来，眼里冒火，冲上去和他搏命，两人滚在一起。毕竟是超人和怪兽之间的较量，好多人被摔倒在地，当场昏死过去，鲜血流了满

地。我不想伤人，心知不好，却挣脱不开。有一下没躲开，被他朝着腿狠狠一踢，整只腿怪异地弯曲了下去。

这时，远处突然传来林小妖的声音。他松开我，我跌落在地上，挣扎着站起。

林小妖沉着脸走过来。

她环顾四周，看见呻吟的和死去的人们，我满身的鲜血。

她狠狠抽了我一巴掌。

她问我：“为什么要杀人？”

她颤抖着说：“叶小白，原来你一直在骗我。”

我愣了愣，无言地低下脑袋。

我突然想起，上一次我也是这样低头的时候，她摸着我的脑袋，对我说：“乖小白。”

我抬起头，她满脸泪水，对我说了声：“再见了，叶小白。”

她头也不回地飞走了。我想说些什么，突然，一把刺刀穿透了我的胸口，想说的话堵在了喉咙。

08

林小妖飞走了。她男友拔出刀，也匆匆离去。

救护车赶来，拉走受伤的人们。一个白大褂过来，看到我的伤口，摇头说：“没治了。”

我的小兄弟们都赶来了，他们弄了一辆板车，拉着我往郊外去。

我突然发现，这个城市已经是深秋了，落叶飘零。

我躺在板车上，瞳孔逐渐放大。

那天这群流氓怪兽都哭了。小恐龙一边哭，一边对我说：“老大，挺住呀老大，我不去做研发了，你不要死呀好不好。”

他们的声音一点一点远去。

我仿佛看见自己正走在时间里：幼年的我；抱着小兔子的我；来到城市里，想要做一个好人，遭人欺负，失去一切，深夜里无助哭泣的我。后来我终于长大了，我可以保护我自己，在那个夜晚，我保护了那个醉酒的林小妖。可我知道，那天晚上，其实是她保护了我早已千疮百孔的心。

我想，林小妖，你记得吗？我说我不能学好，学好就会死。多希望你能知道，我没有骗你，原来我说的是真的。

看到你哭，我也会难受。不过我死掉，你应该就不用难过了吧。你会不会担心我呢？没有关系啊，我又不怕疼，我是大怪兽嘛。

可是林小妖，我好冷啊。

09

我没死，我顽强地活了下来。

我的肺部受了重伤，没办法用一点力气，一条腿也彻底瘸了。这一次，不要说毁灭地球了，连个小屁孩都能毁灭我。

我依旧蹲在郊区，敲诈勒索路过的行人，很可惜，现在我打不过他们了，总是被行人们痛殴。我的小弟们不理解我，老大，你现在都这样了，还不肯安生吗？

我不好回答他们，只是觉得，也许和以前一样，看到我在做坏事，林小妖就会出现吧。

我说：“都别吵吵，老子忙着作恶呢，这是我的存在之根本。”

她会不会某天突然出现，很生气地来找我算账，却看见我被人们痛揍，于是赶走他们，失望地问我，你为什么就是不学好呢？

那样，我就终于可以告诉她，我不混了。林小妖，我再也不混了。

我只是想把这句没来得及说的话讲完，只是这样。

后来很多年过去了，林小妖始终没有出现。

我买来一些种子，种在了郊外。我知道，很多年以后，那里会开出一朵朵花。花很美呀，好像她没有离开我，好像我没有离开她，好像那一年里的那些故事，都不是那样轻易就结束。

我拍干净身上的泥土，仰起头，望着蓝天白云。从很远的地方，传来了我幼年时唱的歌。

亲爱的孩子 为什么沉默不语

亲爱的孩子 为什么偷偷哭泣

有些人无言地离去

有些人在静静地听

亲爱的孩子 不要说对不起

每个人都需要学会保护自己

飘散的雨滴和伞相遇

跌落的玫瑰长大成泥

在清晨雨后的拔节声里

换给你一颗谅解岁月的心

亲爱的孩子请不要哭泣

.....

侠 客 凶 猛

01

正德十年，我在山上砍树。

正德十一年，我在山上砍树。

正德十二年，我在山上砍树。

我是一名侠客，以上是我的个人年表。当然，这不能说明什么。我只是在坦白一件事——好吧，老子就是个砍柴的。

可是砍柴的就不能有自己的梦想了吗？砍柴的就不能当侠客了吗？

我从小就梦想要当一个大侠，喝最烈的酒、砍最贱的人。路见不平，36D，发生爱情。

然而上天总是嫉妒天才的。

我的新手村，在江城。

02

江城，是江湖的废城。

在江城里生活着很多江湖遗老。像什么屠龙刀张无忌——现在在菜市场卖猪肉；还有神雕侠侣——现在在广场上开炸雕连锁店。我吃过一次，业界良心，那雕是真大。

这些老侠，已经是混得还可以的了。还有更多老侠找不到正当职业，为了混口饭吃，宝刀宝剑都当了。他们以前都很猛，砍过很多人，可现在老了。这就意味着，不论你以前在江湖上的地位如何之高，砍过多少人，爱过多少人，都变成了你的往事。

在江湖，往事不存在实际意义。

我的师父也是一名老侠。江湖人称：“赌侠”。

行走江湖，都有一技傍身，赌博就是师父在江湖上的立足之本。师父年轻的时候，非常厉害，曾经赌得几个帮主吐血而亡。现在他老了，来到这座边陲的废城里，想混口饭，却再也没人肯和他赌了。

十四岁那年，我好端端走在大马路上，师父拦住了我。

他问我：“帅哥师从何处？”

我说：“后山上砍柴的。”

他说：“我怡红楼刚开张。现在拜我门下，学费打折。”

我说：“教什么的？”

他说：“吃摸碰和、诈金花、斗地主……哎，别走啊，不收你学费还不行吗？怡红楼不好听，我给你改绿坝楼呀。牌技健身馆行不行？哎——”

我拜入师父的门下，师父确实没收我学费。他的意思是，我从他那儿学个一两手，以后赌赢多赢少，分他三成，意思意思就好。

然而我让师父失望了。我学了两年，还是逢赌必输，当我提出我输

进去多少，他出三成的时候，他差点气绝身亡。当然，不能说我的赌技没有提升，现在我去中老年人活动中心里面推牌九，已经能和里面的林平之打成平手了。

我有时会回顾自己的小前半生——当我又一次没钱吃饭的时候。我常常就会觉得，自己好像活在一个黑色的幽默里，想要当大侠，却只能当一个穷砍柴的；年少时拜了师父，学的却是赌博，还学得一塌糊涂。

这说明我的人生很失败吗？不，这只能说明我的人生很艰难。失败的人生应该是彻底的，倘若我真有一个失败的人生，那顺序就应该倒过来，我叶小瞎从小励志成为赌圣，师从赌侠，潜心修炼多年，赌赢了天下，最后啪唧一下，输给了一个穷砍柴的。我这二十年来，不好不坏，不温不火，算不上失败，可是没劲透了。

这事挺让人泄气的，但我不会轻易服输。我仍认为，我会是一名侠客，大侠，无论是用赌的还是用打的，江湖上总有一天会留下我“叶小瞎”三个字。

若留不下，那是他们瞎。

03

我问师父：“我离大侠，到底有多远？”

他说：“很重要吗，当大侠？”

我说：“对我来说，很重要。”

他说：“这座城里，有百分之八十的人，曾经是名震江湖的大侠。咱们这就是中老年大侠的敬老院，你混得再好，老了以后，还是要回到这里。你自己想，砍了那么多人，就绕了那么一圈，有意思吗？”